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如下：

（1）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总额为 969,377,359.55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6）辽 02 破 02-1 号、辽 02 破 04-1 号公告，宣布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

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该债权停止计息并转入表外核算，按 3%的比例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依据中企华沪咨字（2017）第 810 号《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的存量债权资产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553,588,644.93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放贷款及垫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2）吉林银行母公司调整前期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的附加税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118,660,498.11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3）吉林银行所投资的村镇银行调整前期所得税、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存放同业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3,068,480.22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存放同业、利息支出等科目。

以上 3 项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 -437,996,627.04 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亚泰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43,624,464.05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62,446.4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262,017.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3,624,464.05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规定，同意该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亚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亚泰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